

##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9 号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 月 23 日，你公司明确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将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工作，截至目前停牌期间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如有），并请结合上述内容，对公司截至目前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及时按照《停复牌备忘录》

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并请以列明时间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预计的具体复牌时间。

3、本所建议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拟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在4月19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5日